非上海生源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申请上海市户籍须知

1. **申请条件：**

1、当年度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；

2、积分达到或超过当年度积分标准（以上海市教委公布的积分为标准）；

**二、办理流程：**



**三、材料清单**

（一）申请人电子版材料

填写《非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落户手续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发送至人事服务中心联系信箱shi\_chu@sjtu.edu.cn；

（二）申请人书面材料

请根据《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》公布的政策准备。

网址：http://www.firstjob.com.cn/folder76/

**四、审批通过后办理落户须知**

**…第一步…**

落户人拿到《关于同意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》，到原培养单位办理《报到证》。

**…第二步…**

落户人将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报到证》、《关于同意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》交人事服务中心。

人事服务中心：至学生事务中心领取《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》后，通知落户人领取。

**…第三步…**

落户人领取《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》后，先至校保卫处办理《办理落户介绍信》及《户口迁移证》，然后至户籍管辖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。

所需材料：

* + - 《报到证》
		- 《落户介绍信》
		- 《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》
		- 《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》（白色联）

**…第四步…**

落户手续办理完毕后，请与人事服务中心联系办理进一步的报到手续，34207101，联系人陈姝,shuchen@sjtu.edu.cn。

**五、附件**

**附件1** 非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落户手续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/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在我校工作部门 |  |
| 手机 |  | EMAIL |  |
| 国内最高学历学位 |  |
| 备注： |

**六、注意事项**

1. 户口申报手续一般审批时间为两个月；
2. 领取《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》10个工作日后，申请人相关信息被传入公安部门系统。然后方可办理落户手续。
3. 申请落户过程中，可同时申请《XX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》，用于办理入职手续。（具体政策当年参考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网站）